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57
2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
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
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
秘鲁、波兰、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
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3/...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并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注地注意到酷刑的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也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09号决议，

肯定《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重要性，

铭记其1992年2月28日第1992/27号决议，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含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活动提供的资料 (A/47/662)，

还注意到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采取的行动，目的在于援助基金董事会致力于提高公众对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的认识，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题为“联合国 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十年的综合报告(E/CN.4/1993/23)，

回顾基金董事会关于有必要定期从各国政府收到捐款所做的声明，这种捐款会防止各项目的中断，而基金在项目的持续方面起着重大作用，

考虑到根据董事会1992年4月22日至5月1日，为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而发起的募款运动，加强基金积极反应越来越多酷刑受害者要求援助的能力，

还考虑到基金董事会屡次要求获得基金业务所需的足够工作人员以及计算机设备以便有效处理基金方案清单中越来越多的项目，

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酷刑受害者复原国际中心，它们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注意到基金同这类中心的协作，

1. 对于联合国援助受害者自愿基金已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2. 对于已向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3.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定期捐款的要求，如果可能积极响应1992年发起的募款运动；

4. 呼吁秘书长 考虑能否在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将于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范畴内，安排一次基金的特别认捐会议；
5. 重新要求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达人权委员会关于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全部预算结构范围内保证提供基金业务所需的足够工作人员和计算机设备；
7. 还请秘书长每年继续向委员会报告基金的业务状况。

XX XX XX XX XX